

奏响农村改革“三部曲” 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

周晓春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经济创新发展方面先行先试，完成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退出改革、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三项国家级改革试点，初步趟出了一条具有吴中特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之路。2022年，全区村均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达1766万元，连续五年列全市第一。2023年4月，吴中区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经济发展中的工作探索获中央农办批示肯定。

坚持创新驱动，奏响农村改革“前奏曲”

扎实抓好清产核资。充分尊重农民知情权，委托专业测绘机构，对资源、资产进行精准测绘，标注方位、面积、楼层结构以及当时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对外公示资产清查详细信息，全部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报上级部门备案的同时，做好清产核资相关信息动态更新。2022年，全区镇村集体总资产达508亿元，其中，128个村（社区）集体总资产203亿元，经营性资产119亿元。

全面开展股权固化。紧扣“身份确认、股份量化”两个关键，以镇、街道为单位，统一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要确认办法。明确股权配置以一人一股、基本股和差异股、家庭股和人头股等多种配股方式并存，不设集体股。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选出社员代表8643人，全程参与各项改革。自2001年至2022年，全区130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7.4亿元，福利分配15.6亿元。

协同推进配套改革。以长桥街道为试点实施政经分开，通过整合管理服务、理顺体制机制等措施，妥善解决人员分流、财务分开、成本分担等问题。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在全区实行政经分开改革适度扩面。研究户内成员之间、成员与非成员之间

股权继承办法，选择部分村开展操作流程试点。2018-2022 年，累计办理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继承 21284 例。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发放，全区 128 个村（社区）的 130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殊法人”身份。

巩固深化改革成果。全面完成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按照省统一样式打印发放股权证书。以户为单位，清晰记载成员股份数量和农户总股数，累计发放股权证 124879 本。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对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原始文字、图片资料等进行分类、编码、扫描、录入，进入区档案馆永久保存，累计入馆文书档案 2972 件、照片 3541 张、光盘 161 张，数字化扫描 30 余万页。

坚持提质增效，奏响均衡发展“主题曲”

产业升级稳固增收。出台《关于加快实施农村集体资产存量更新改造的行动方案》，鼓励对产业低端、容积率较低的村级工业载体实施更新改造，盘活闲置、散乱、低效的集体资源。结合各镇、街道产业发展定位，由镇级专业团队统筹招商选商，明确准入标准，确保优质项目引进。2022 年，全区更新改造集体存量载体项目面积超 40 万平方米，预计增加年租金收入超 1 亿元。其中，城南科技产业园项目全部招商投产后预计年产值达 50 亿元，税收超 2.5 亿元；胥口智谷科创园预计年产值 3 亿元，税收 0.3 亿元。

抱团联合增强后劲。注重镇村、村村之间抱团联合发展，因地制宜开展项目联建，不断做大规模体量，持续提高资产收益。开展跨区域项目载体收购，2022 年，长桥街道长联置业收购吴江宛平南新路 1 号“中屹工业科技园”，总面积 6.59 万平方米，收购价 2.65 亿元，预计年租金收入 1300 万元，年收益预计 5% 左右。由镇级统一开展村级集体资产集中经营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全区 14 个镇级集团公司共建联建优质载体 187 万平方米，年合同租金 2.52 亿元。

薄弱帮扶有效衔接。建立薄弱村“四个一”帮扶机制，设立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巩固提升专项资金，对薄弱村开展的村级抱团发展、异地联建，以及自主发展富民载体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提高薄弱村集体收入。整合资源，发挥集聚效应，成立了全市首家以帮扶为主题的吴中区众联富民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022 年，联社与城南街道共同投资约 1.3 亿元，合作开发宝信工业坊三期，其中联社投资 7000 万元，年收益预计 7% 左右。发挥镇级集团公司帮扶带动作用，通过配股、认购等方式，优先发展薄弱村经济。2022 年，6 个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最低集体经济收入达 564 万元，均超过 500 万元的区定标准。

坚持全面全程，奏响规范监管“交响曲”

依托技术强监管。建成区级农村集体“三资”云数据管理监督平台，村级工程管理、镇级租金收缴模块上线运行，全区 432 家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99 家村集体企业账套、1188 个银行存款账户全面纳入“云监管”。借助 BI 监测中心完善预警体系，推进集体“三资”大数据关联和收支全程受控，增强矛盾风险实时预警功能，实现集体“三资”高质量监管。

强化审批降风险。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制定《吴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成立区集投委办公室，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项目分类监督管理，强化集体资产处置和新设企业审批监管。调动有效金融资源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苏州农业担保公司签署 30 亿元专项额度，村级综合融资成本降低至 3.55%。

深化治理保增值。持续巩固深化“三资”监管专项治理重点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e 阳光”微信公众号推送村务公开信息时效性，提升村级支出村务卡使用率。不断创新区级交易监管平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提升集体资产线上交易水平。2017-2022 年，吴中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累计成交 36801 笔、合同总租金 97.5 亿元，实现了全区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保值。